

內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第4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內政部合計								132,341				
內政部 民政司	臺中地區威權象徵小旅行	「臺中地區威權象徵小旅行暨衛生福利部服務據點人員轉型正義社會溝通議題培力」活動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4.9.30-114.11.9	民政司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8,000	台中市新文化協會	活動推播宣傳及增加參與人數。	Facebook	
內政部 民政司	活動快訊：「民主轉辯：轉型正義思辨研習營！」	轉型正義思辨研習營委託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4.11.21-114.12.21	民政司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0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	活動推播宣傳及增加參與人數。	Facebook Instagram	宣導相關經費依契約付款期程預計於115年度撥付。
內政部 民政司	「蔣中正 你還在嗎？」系列威權教案	「蔣中正 你還在嗎？」計畫	網路媒體	114.2.15-114.6.16	民政司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24,341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透過影片與社會對話，促進民眾反思威權遺緒與深化民主素養，進而凝聚處置共識。	YouTube、Facebook	1、本件係由本部114年度促轉基金補助，其中媒宣費124,341元。 2、補揭露2月資訊。

製表：

覆核：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